

圖 32 (2) 虞候司及法曹司請料紙牒

法書

黃紙拾伍張

右請上件黃紙寫

物行不請處不

味伴於如前詳味

開元十六年六月

日府李教誅

法曹李重進

何司

六日

符

於

有